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8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定隆

盧怡蓉

被告 蔣榮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7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7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時2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承租期間為5日，兩造並簽立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租約）。被告遲於113年5月27日4時51分許始歸還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規定及租約專案約定，租賃系爭車輛之平日租金每日為新臺幣（下同）990元，假日租金為每小時205元，逾期歸還車租金為每日3,000元。被告租用系爭車輛共7日，租金為12,078元【計算式：990×5+205×5.5+3,000×2=12,078】。

01 另依系爭租約第3條規定及租車專案說明，承租人應負擔租  
02 賃期間之油費，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共使用2,895公里，  
03 每公里油費為3.2元，共計9,264元。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  
04 項及第2項規定，租賃期間之停車費、罰單及過路通行費應  
05 由承租人負擔，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之停車費為160元、  
06 罰單為12,000元、3,500元、16,000元，通行費為1,852元。  
07 是被告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之租金為12,078元、油費為9,26  
08 4元、罰單為31,500元、過路通行費為1,852元、停車費為16  
09 0元，被告僅給付2,079元，尚積欠52,775元【計算式：12,0  
10 78+9,264+31,500+1,852+160-2,079=52,775】未清  
11 償，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77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9 爭租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聯繫單、租金價格說  
20 明、專案說明、過路通行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2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  
22 車繳費證明、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  
2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5 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被告尚積欠租金、油費、罰單、過路通行費及停車  
27 費共計52,775元未清償。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4年9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6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婉汝

18 訴訟費用計算式：

19 裁判費 1,500元

20 合計 1,500元